

中国竹产业会费管理办法

(讨论稿)

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竹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中竹协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的工作，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《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缴纳的会费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会员自愿缴纳会费。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，应予以鼓励。

第五条 会费标准

（一）普通单位会员 2000 元/年。

（二）理事单位会员 4000 元/年。

（三）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6000 元/年。

（四）个人会员 100 元/年。

第六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统一会费发票。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会长审定。

第七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协会提出申请，由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第八条 对于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被视为自动退出协会会员，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款。

第九条 会费应按照协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（一）会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（二）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以及以协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费用。

（三）协会专职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协会所需办公设施和用品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它合法支出。

第十条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。在年检时向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。